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 女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02,31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2%;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咨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41,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NINA YANTI MIAO 女士与开盛咨询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3,155,126 股,即分别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INA YANTI MIAO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	202,319,040	64.12%	IPO 前取得:202,319,040 股
开盛咨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041,748	2.55%	IPO 前取得:8,041,7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4.12%	与汪春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3.64%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开盛咨询	8,041,748	2.55%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合计	221,838,548	70.3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NINA YANTI MIAO	不超过:3,155,126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5,126 股	2022/12/19~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开盛咨询	不超过:3,155,126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5,126 股	2022/12/19~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合伙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NINA YANTI MIAO 及汪春俊夫妇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开盛咨询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NINA YANTI MIAO 女士、汪春俊先生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上市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NA YANTI MIAO 女士及开盛咨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NINA YANTI MIAO 女士及开盛咨询的合伙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 NINA YANTI MIAO 女士和开盛咨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6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2.8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11 月 2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6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768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72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11 月 2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6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2.8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6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2.55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9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5%及 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39);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并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在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补充 2021 年半年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并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要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同时,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盈利大幅增长,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9.66%,后续资金需求较预案推出时已大幅下降。综合上述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投资需要等因素进行论证并择机启动新的直接融资方案。

三、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述议案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我们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3,928,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01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3,927,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0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521,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521,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12,881,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3%;反对 1,0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1%;弃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474,5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61%;反对 1,038,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34%;弃权 8,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12,490,7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3%;反对 1,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1%;弃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084,0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72%;反对 1,429,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23%;弃权 8,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928,571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6,407,142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3,20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4.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审议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30,737,4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 31,980,000 股,股份再质押股数为 47,000,000 股,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206,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4%,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

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43,449,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3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1%。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及《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1,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1%	1.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3%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159,500,000	206,500,000	47.94%	6.66%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0%	288,000,000	335,000,000	14.93%	10.81%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88,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云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云效发来的《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88,055	6.17%	IPO 前取得:7,288,0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80,000 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 股	2022/12/20~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上海云效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效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云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上海云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5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ile-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